

中共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文件

高分子系〔2017〕4号

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关于印发 《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百人计划”实施方案》的 通 知

纪委，工会，团委，各研究所（实验室中心）：

现将《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百人计划”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

2017年7月23日

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百人计划”实施方案

一、成立高分子系“百人计划”专家小组和校外顾问委员会

1. 成立全部由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组成的高分子系“百人计划”专家小组

组长：徐志康

成员：高长有、陈红征、计剑、高超

2. 成立校外顾问委员会

国内外著名学者组成的委员 5 人，根据高分子系学科方向的特点，建议可控催化聚合、功能高分子微结构与流变学、光电磁功能高分子、生物医用高分子、分离功能高分子等 5 个方向各 1 人。

二、思想政治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信念坚定,师德高尚，业务精良。

三、学术条件

A 类：具有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相当的水平或明显高于高分子系现有教授的平均学术水平

B 类：具有国家“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相当的水平或具有高于高分子系现有教授的平均学术水平

C 类：具有高分子系现有教授相当的学术水平，或其它科研业绩特别优秀者。

四、薪酬标准

A 类：不低于 35 万元/年（含工资、住房补贴、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福利待遇等）

B 类：不低于 30 万元/年（含工资、住房补贴、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福利待遇等）

C 类：不低于 25 万元/年（含工资、住房补贴、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福利待遇等）

五、科研启动经费

1. A 类：实验学科 300 万，非实验学科 100 万。

2. B 类和 C 类：实验学科 200 万，非实验学科 50 万。

六、其他未尽事宜由高分子系“百人计划”专家小组商议决定执行。